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江解查(扣)字〔2021〕00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梅州松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依法对你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行为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梅环梅江查(扣)字〔2021〕002号),并于2021年5月26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延长查封期限告知书(梅环梅江延查(扣)字〔2021〕1号),因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解封申请,你公司已注销营业执照,准备搬迁设施设备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,经研究,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(扣押)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2日

